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
能力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60624-9：河南省“十五五”
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三））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日期：2026年6月29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60624-9：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三））评审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开展化工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0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三、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五、研究成果

成果：1. 核查企业能效碳效水效核查报告；2. 河南省“十五五”化工行业节能降碳路径研究报告；3. 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等相关成果资料。

提交形式：包括PPT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等。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电子文件1份。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如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3.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6.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七、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5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 账 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八、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九、知识产权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同时为乙方开展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进行项目研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释疑、补充、修改等。

4. 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定稿。

十一、违约约定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盖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9691103

传真：

0371-69691103

签订日期：

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5585905

传真：

/

签订日期：

